



2011

2011 年報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8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要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7 |
| 企業管治報告 | 8-1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3-14 |
| 董事會報告 | 15-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3-24 |
| 綜合利潤表 | 25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31 |
| 財務狀況表 | 32 |
| 財務報表附註 | 33-93 |
| 五年財務概要 | 9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兆東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天津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財務概要

| 年份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營業額(百萬港元) | 5,400 | 4,649 | 3,813 | 3,961 | 2,725 |
| 淨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 (8) | 16 | 33 | 18 | 11 |
|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 1,922 | 2,130 | 1,451 | 1,477 | 994 |
| 負債總值(百萬港元) | 1,583 | 1,782 | 1,130 | 1,192 | 736 |
|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 339 | 348 | 321 | 285 | 258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0.31 | 0.31 | 0.29 | 0.26 | 0.23 |
| 流動比率 | 1.19 | 1.17 | 1.24 | 1.20 | 1.29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 (0.76) | 1.43 | 3.01 | 1.66 | 0.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1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上升16.2%至5,400,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649,3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上升30.5%至263,8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202,2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4.9%。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5%。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營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上升16.2%至5,40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9,3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上升38.5%至2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800,000港元)；
- c. 由於銀行借貸及利率上升，故財務費用上升41,100,000港元至7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00,000港元)；
- d. 由於香港之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分銷競爭激烈，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200,000港元)；及
- e.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上升，故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所得稅開支上升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7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1.43港仙)及0.7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1.4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 5,400,1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16.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上升 30.5% 至 263,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200,000 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3% 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 4.9%。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 (CommScope)、巴可 (Barco)、博科 (Brocade)、日立及艾美加 (Iomega) 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多個產品線受惠於新產品不斷推出及加大於三線城市擴展分銷網絡的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毛利及毛利率仍有所增長，原因是致力控制產品成本及監控各產品線之毛利率所致。

於本年度，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惠普頒發最佳渠道拓展獎、惠普工作站最佳分銷貢獻獎及移動工作站區域授權分銷商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康普 (CommScope) 頒發最佳成長獎，並在電腦商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辦之 2011 中國電腦商 500 強一分銷商 100 強奪得第七名。此外，西門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授權北京世紀為中國之 HiPath 1100 全國總包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富士通亦授權北京世紀為富士通 PRIMERGY X 86 伺服器之總包銷。與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合作，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北京世紀在賽迪傳媒舉辦之中國信息產業創新貢獻年度評選活動中被評為 2011 年最成功 IT 渠道供應商。

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毛利率較高的應用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從而導致總銷售及行政費用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由於本年第四季度銷售收入上升，以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由二零一零年之43.4天微升至本年度之46.4天。存貨週轉期於該兩個年度均維持於約29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維持於1.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利潤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71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6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2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58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900,000港元)及權益約33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均維持於0.3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5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9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結餘淨額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58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因中國之貼現票據利率高於銀行借貸利率而增加銀行借貸及減少貼現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應減少619,000,000港元至82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6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維持於1.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董事會於截至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張兆東先生(主席) | 4/4 |
| 陳庚先生 | 3/4 |
| 夏楊軍先生 | 2/4 |
| 謝克海先生 | 3/4 |
| 鄭福雙先生 | 0/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發中先生 | 2/4 |
| 王林潔儀女士 | 1/4 |
| 曹茜女士 | 1/4 |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陳庚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人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會計師，其中兩名在香港執業，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一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陳庚先生(主席) | 1/1 |
| 李發中先生 | 1/1 |
| 王林潔儀女士 | 1/1 |

董事之提名

年內，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股東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

為滿足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將考量候選人之多方面背景及長處、參考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並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三分之一(或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退

企業管治報告

任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候選人將獲推薦並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為董事會委任具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之人士，以補充現有董事之實力，並使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推薦董事候選人。有關推薦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會成員安排就職介紹。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升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年內，並無候選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或欺詐。本集團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 | <u>千港元</u> |
|---------------|--------------|
| 法定審核服務 | 1,480 |
| 非審核服務： | |
|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 300 |
| 關聯交易協定程序 | 80 |
| 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保證服務 | 40 |
| 稅務合規服務 | <u>44</u> |
| | <u>464</u> |
| 總計 | <u>1,944</u>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該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李發中先生(主席) | 3/3 |
| 王林潔儀女士 | 2/3 |
| 曹茜女士 | 2/3 |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62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陳庚先生，41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夏楊軍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

謝克海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鄭福雙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電視頻行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鄭先生曾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香港理工大學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以及第十八屆北京市「五四獎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1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48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曹茜女士，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昆先生，52歲，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93頁。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72,33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 156,019,000 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 30%。在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 8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 3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庚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 13 至 14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 直接 實益擁有 | 透過 受控制公司 | 總數 | |
|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 - | 3,956,000 | 0.36 |
| 鄭福雙先生(附註) | - | 200,019,000 | 200,019,000 | 18.08 |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
|-------|------------------|
| 張兆東先生 | 10,514,050 |
| 陳庚先生 | 10,514,050 |
| 夏楊軍先生 | 10,514,050 |
| 謝克海先生 | 10,514,050 |
| | 42,056,2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2) |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3) 每股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屆滿 | 於年內註銷 | | | | |
| 二零零一年計劃 | | | | | | | | |
| <i>其他僱員</i> | | | | | | | | |
| 總數 | 4,300,000 | - | (4,300,000) | - | -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 0.450 |
| 二零零二年計劃 | | | | | | | | |
| <i>董事</i> | | | | | | | | |
|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 - | - | (8,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 0.381 |
| 張兆東先生 | - | 10,514,050 | - | - | 10,514,05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 0.281 |
| 陳庚先生 | - | 10,514,050 | - | - | 10,514,05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 0.281 |
| 夏楊軍先生 | - | 10,514,050 | - | - | 10,514,05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 0.281 |
| 謝克海先生 | - | 10,514,050 | - | - | 10,514,05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 0.281 |
| | <u>8,000,000</u> | <u>42,056,200</u> | <u>-</u> | <u>(8,000,000)</u> | <u>42,056,200</u> | | | |
| <i>其他僱員</i> | | | | | | | | |
| 總數 | 16,000,000 | - | - | (16,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 0.381 |
| 總數 | 10,500,000 | - | - | (10,5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40 |
| | <u>26,500,000</u> | <u>-</u> | <u>-</u> | <u>(26,500,000)</u> | <u>-</u> | | | |
| 根據二零零二年 計劃的總數 | <u>34,500,000</u> | <u>42,056,200</u> | <u>-</u> | <u>(34,500,000)</u> | <u>42,056,200</u> | | | |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首批4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6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1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63,265,000 | 32.84 |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 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63,265,000 | 32.84 |
|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 (「方正資訊」) | | 直接實益擁有 | 363,265,000 | 32.84 |
| 亮智 | 3 |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19,000 | 18.08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 | 直接實益擁有 | 93,240,000 |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 | 信託受益人 | 2,330,000 | 0.21 |
| 李永慧女士 | 4 | 作為信託人 | 60,671,600 | 5.49 |
| 應玉玲女士 | 4 | 作為信託人 | 60,671,600 |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 4 |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 60,671,600 | 5.4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作為就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l)(a)至29(l)(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9(l)(a)至29(l)(g)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93頁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5 | 5,400,140 | 4,649,269 |
| 銷售成本 | | (5,136,292) | (4,447,101) |
| 毛利 | | 263,848 | 202,168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5 | 28,092 | 12,12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55,702) | (110,624) |
| 行政費用 | | (57,223) | (43,166) |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 (2,357) | (9,370) |
| 財務費用 | 7 | (77,740) | (36,63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528) | 2,15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5,610) | 16,661 |
| 所得稅費用 | 10 | (2,801) | (898) |
|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11 | (8,411) | 15,763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12 | | |
| 基本 | | (0.76) 港仙 | 1.43 港仙 |
| 攤薄 | | (0.76) 港仙 | 1.42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虧損) | (8,411) | 15,763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56) | 11,829 |
|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 (756) | 11,829 |
|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9,167) | 27,5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9,351 | 6,913 |
| 商譽 | 14 | 2,892 | 2,892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16 | 34,169 | 40,07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6,412 | 49,87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293,528 | 544,92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 | 705,426 | 666,07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45,660 | 179,281 |
| 可收回稅項 | | 288 | 14 |
| 已抵押存款 | 19 | 81,178 | 189,02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 | 449,188 | 500,83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875,268 | 2,080,14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 | 828,146 | 1,447,1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180,907 | 227,134 |
| 計息銀行借貸 | 22 | 566,856 | 106,225 |
| 應付稅項 | | 1,160 | 1,367 |
| 流動負債總值 | | 1,577,069 | 1,781,90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98,199 | 298,24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4,611 | 348,1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5,400 | — |
| 資產淨值 | | 339,211 | 348,122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4 | 110,606 | 110,606 |
| 儲備 | 26(a) | 228,605 | 237,516 |
| 權益總值 | | 339,211 | 348,122 |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溢價賬 千港元 |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一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權益總值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0,606 | 156,019 | - | 520,156 | 29,228 | 9,019 | (504,498) | 320,53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 | - | - | 11,829 | - | 15,763 | 27,592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 | - | 1,486 | (1,486)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606 | 156,019* | - | 520,156* | 41,057* | 10,505* | (490,221)* | 348,122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0,606 | 156,019 | - | 520,156 | 41,057 | 10,505 | (490,221) | 348,12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值 | - | - | - | - | (756) | - | (8,411) | (9,167)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256 | - | - | - | - | 256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 | - | 53 | (53)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606 | 156,019* | 256* | 520,156* | 40,301* | 10,558* | (498,685)* | 339,211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228,60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37,516,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5,610) | 16,661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7 | 77,740 | 36,63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528 | (2,157) |
| 利息收入 | 5 | (23,050) | (10,576) |
| 折舊 | 6 | 2,800 | 2,2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6 | (11) | (7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 6 | (1,431) | 2,79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6 | 3,097 | 4,827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6 | 6,118 | (8,347)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5 | 256 | – |
| | | 64,437 | 41,990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45,279 | (365,12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37,919) | (229,5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35,310 | 56,58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619,033) | 524,4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 | (46,227) | 46,533 |
|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 | 5,400 | – |
| 匯兌差額 | | (16,444) | (1,749)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369,197) | 73,109 |
| 已收利息 | | 8,337 | 6,388 |
| 已付利息 | | (77,740) | (36,631) |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 之企業所得稅 | | (3,008) | (251)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74)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額 | | – | 734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41,882) | 43,3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41,882) | 43,34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9,641 | 4,574 |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1,376 | 4,12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 (4,945) | (3,9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42 | 158 |
| 購入時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 (96,417) | (380) |
|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 | (559,130) | (253,586) |
|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 | 359,416 | 205,320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107,843 | (10,97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82,174) | (54,683)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735,259 | 305,311 |
| 償還銀行貸款 | | (276,931) | (225,966)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 458,328 | 79,34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65,728) | 68,01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89,062 | 407,68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 | 17,667 | 13,371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41,001 | 489,0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 | 338,001 | 489,062 |
| 非抵押定期存款 | 20 | 111,187 | 11,77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 449,188 (108,187) | 500,832 (11,770)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41,001 | 489,062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 | 1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 | 342,824 | 347,03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42,824 | 347,034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96 | 3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 | 3,820 | 2,15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216 | 2,53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2,429 | 1,451 |
| 流動負債總值 | | 2,429 | 1,4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787 | 1,08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4,611 | 348,1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5,400 | - |
| 資產淨值 | | 339,211 | 348,122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4 | 110,606 | 110,606 |
| 儲備 | 26(b) | 228,605 | 237,516 |
| 權益總值 | | 339,211 | 348,122 |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信息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及股息所產生之所有各公司之間之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之有限豁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 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除下文有關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比較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變動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利潤表中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所收和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核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份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餘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之份額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部份而入賬，但沒有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對其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其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和商譽)出現減值跡象，或須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之特定風險之估價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之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項目。

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之資產，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時，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利潤表。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之利潤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 | |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2½% – 33⅓% |
| 汽車 | 10% – 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結日，評估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利潤表確認之處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移交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利潤表之其他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利潤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經營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及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本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將包括於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之金額於利潤表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預期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日後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利潤表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應付時作出付款而產生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計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間末清償現有責任時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之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值之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對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無抵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釐定使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實質相同之工具之目前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其他估值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變現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間末之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應納稅溢利抵銷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相關，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轉回且有足夠之應納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每一報告期間末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納稅溢利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間末亦應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納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則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益：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時，只要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息法將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就股息收入而言，於股東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之符合條件之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代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之前，於每一報告期間末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之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續)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之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賦權條件而決定賦權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除外，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賦權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之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於取消日視之為已賦權，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費用。其中包括無法達成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時之任何獎勵，但是，如果是新獎勵替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之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之修改。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通過每股盈利計算中之額外股份之攤薄反映出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統一養老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必須繳付參與之僱員之工資若干百分比之供款，而根據該統一養老金計劃之規定，這些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於資產大概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發生當期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之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折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是港元之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折算成本公司之列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利潤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之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來抵扣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決定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而基準是未來應納稅利潤可能發生之時間和金額及日後之納稅籌劃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與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總金額約為94,8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64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基於外部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1,370 | 180,821 |
| 中國內地 | 5,328,770 | 4,468,448 |
| | 5,400,140 | 4,649,269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7,061 | 42,966 |
| 中國內地 | 9,351 | 6,912 |
| | 46,412 | 49,878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337 | 6,388 |
| 其他利息收入 | 14,713 | 4,188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439 |
| 其他 | 348 | 183 |
| | 23,398 | 11,198 |
| 盈利 | | |
| 外匯差額，淨額 | 4,117 | 432 |
| 其他 | 577 | 497 |
| | 4,694 | 929 |
| | 28,092 | 12,127 |

附註：本集團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而獲得多筆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核數師酬金 | | 1,480 | 1,400 |
| 出售存貨成本 | | 5,109,247 | 4,403,231 |
| 折舊 | 13 | 2,800 | 2,23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 18 | (1,431) | 2,795 |
|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097 | 4,827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 6,118 | (8,347) |
|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 | 17,947 | 11,872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酬 | | 87,934 | 55,12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271 | 7,751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56 | — |
| | | 96,461 | 62,8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 (11) | (78) |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其他經營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利潤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銀行貸款利息 | 33,896 | 3,718 |
| 折現票據利息 | 43,844 | 32,913 |
| | 77,740 | 36,631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袍金 | 372 | 372 |
| 其他酬金： |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518 | 613 |
| 表現相關花紅 | 592 | 16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 12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56 | - |
| | 1,378 | 793 |
| | 1,750 | 1,165 |

年內，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利潤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數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李發中先生 | 126 | 126 |
| 王林潔儀女士 | 126 | 126 |
| 曹茜女士 | 120 | 120 |
| | 372 | 372 |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張兆東先生 | - | - | - | 64 | - | 64 |
| 陳庚先生 | - | 518 | 592 | 64 | 12 | 1,186 |
| 夏楊軍先生 | - | - | - | 64 | - | 64 |
| 謝克海先生 | - | - | - | 64 | - | 64 |
| 鄭福雙先生 | - | - | - | - | - | - |
| | - | 518 | 592 | 256 | 12 | 1,378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張兆東先生 | - | - | - | - | - | - |
| 陳庚先生 | - | 613 | 168 | - | 12 | 793 |
| 夏楊軍先生 | - | - | - | - | -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 - | - | - | - |
| 鄭福雙先生 | - | - | - | - | - | - |
| | - | 613 | 168 | - | 12 | 793 |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在內(二零一零年：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1,918 | 2,653 |
| 表現相關花紅 | 1,947 | 1,03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0 | 116 |
| | 3,935 | 3,802 |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2 | 5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 |
| | 4 | 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當期－香港 | - | - |
| 當期－中國 | | |
| 年內稅項 | 2,801 | 1,63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734) |
| 年度稅項總支出 | 2,801 | 898 |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須就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2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抵免)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合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946) | | 3,336 | | (5,610)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1,476) | 16.5 | 834 | 25.0 | (642) | 11.4 |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747 | (8.4) | - | - | 747 | (13.3) |
| 毋須納稅之收入 | (47) | 0.5 | (311) | (9.3) | (358) | 6.4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166 | (1.8) | 2,278 | 68.3 | 2,444 | (43.5)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10 | (6.8) | - | - | 610 | (10.9)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2,801 | 84.0 | 2,801 | (49.9)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合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905 | | 15,756 | | 16,661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149 | 16.5 | 3,939 | 25.0 | 4,088 | 24.5 |
|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 - | (1,576) | (10.0) | (1,576) | (9.5) |
| 有關以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 - | - | (734) | (4.7) | (734) | (4.4) |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356) | (39.3) | - | - | (356) | (2.1) |
| 毋須納稅之收入 | - | - | (1,319) | (8.4) | (1,319) | (7.9)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90 | 9.9 | 588 | 3.7 | 678 | 4.1 |
|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98) | (10.8) | - | - | (98) | (0.6)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5 | 23.7 | - | - | 215 | 1.3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898 | 5.6 | 898 | 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已計入約9,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7,59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附註26(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二零一零年：1,106,062,04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109,796,384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及年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4,344股之總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原值 | 15,075 | 7,116 | 22,191 |
| 累計折舊 | (11,508) | (3,770) | (15,278) |
| 賬面淨值 | 3,567 | 3,346 | 6,913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 3,567 | 3,346 | 6,913 |
| 添置 | 4,945 | – | 4,945 |
| 出售 | (31) | – | (31) |
| 年內折舊撥備 | (1,990) | (810) | (2,800) |
| 匯兌調整 | 198 | 126 | 32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 6,689 | 2,662 | 9,35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原值 | 19,574 | 7,383 | 26,957 |
| 累計折舊 | (12,885) | (4,721) | (17,606) |
| 賬面淨值 | 6,689 | 2,662 | 9,3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原值 | 13,794 | 5,823 | 19,617 |
| 累計折舊 | (11,331) | (3,193) | (14,524) |
| 賬面淨值 | 2,463 | 2,630 | 5,093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 2,463 | 2,630 | 5,093 |
| 添置 | 2,645 | 1,282 | 3,927 |
| 出售 | (9) | (71) | (80) |
| 年內折舊撥備 | (1,637) | (597) | (2,234) |
| 匯兌調整 | 105 | 102 | 20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 3,567 | 3,346 | 6,91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原值 | 15,075 | 7,116 | 22,191 |
| 累計折舊 | (11,508) | (3,770) | (15,278) |
| 賬面淨值 | 3,567 | 3,346 | 6,9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 |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原值 | 224 | 706 | 930 |
| 累計折舊 | (223) | (706) | (929) |
| 賬面淨值 | 1 | - |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 1 (1) | - - | 1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 - | - | - |
| 原值 | 224 | 706 | 930 |
| 累計折舊 | (224) | (706) | (930) |
| 賬面淨值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原值 | 224 | 706 | 930 |
| 累計折舊 | (216) | (706) | (922) |
| 賬面淨值 | 8 | - | 8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 8 | - | 8 |
| 年內折舊撥備 | (7) | - | (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 1 | - | 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原值 | 224 | 706 | 930 |
| 累計折舊 | (223) | (706) | (929) |
| 賬面淨值 | 1 | - |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本集團
千港元

2,89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分銷信息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用途。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董事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計算。預算毛利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釐定。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450,071 | 450,0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3,668 | 264,921 |
| | 713,739 | 714,992 |
| 減值(附註) | (370,915) | (367,959) |
| | 342,824 | 347,033 |

附註：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多年來出現虧損，故已就賬面值約370,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959,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預期該等貸款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北京世紀** | 中國內地 |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 100 | 分銷信息產品 |
|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本 2港元 | - | 100 | 分銷信息產品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34,169 | 40,073 |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香港 | 36.69 | 投資控股及 分銷流動 電話及數據 產品 |
|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 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香港 | 36.69 | 分銷流動 電話、配件 及提供 維修服務 |
|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香港 | 36.69 | 銷售數據產品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本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下表闡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215,406 | 250,611 |
| 負債 | 122,277 | 146,095 |
| 收益 | 1,051,953 | 1,196,398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12,341) | 5,879 |

17.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商品 | 293,528 | 544,925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32,782 | 693,748 |
| 減值 | (27,356) | (27,672) |
| | 705,426 | 666,076 |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6個月內 | 612,476 | 628,701 |
| 7至12個月 | 64,349 | 23,259 |
| 13至24個月 | 28,601 | 14,116 |
| | 705,426 | 666,07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27,672 | 24,020 |
|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附註6) | (1,431) | 2,795 |
| 匯兌調整 | 1,115 | 85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56 | 27,672 |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8,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64,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8,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64,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認為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未逾期及並無出現減值 | 516,243 | 363,856 |
|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 | | |
| 逾期少於1個月 | 33,620 | 160,334 |
| 逾期1至3個月 | 13,523 | 64,783 |
| 逾期超過3個月 | 88,873 | 27,298 |
| | 652,259 | 616,271 |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約85,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880,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8,001 | 489,062 | 820 | 2,156 |
|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00 | – | 3,000 | – |
|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8,187 | 11,77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49,188 | 500,832 | 3,820 | 2,156 |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0,4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6,13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置於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方正財務」，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機構)分別約95,843,000港元及84,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該等存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84,449 | 676,288 |
| 應付票據 | 343,697 | 770,891 |
| | 828,146 | 1,447,179 |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6個月內 | 641,016 | 1,439,973 |
| 超過6個月 | 187,130 | 7,206 |
| | 828,146 | 1,447,179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2,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3,000港元)及應付方正控股附屬公司款項約11,3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62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2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 | 二零一一年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實際利率 (%) | 期限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期限 |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4.86-7.22 | 二零一二年 | 566,856 | 2.13-5.62 | 二零一一年 | 106,225 |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清償，其中約199,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319,000港元)由北大方正擔保，餘下約36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50,90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稅項虧損 | 93,494 | 89,797 |
|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1,329 | 851 |
| | 94,823 | 90,648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45,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77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3,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 3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1,106,062,040股(二零一零年：1,106,0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 110,606 | 110,606 |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目的在於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益，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數上限，相等於獲行使後，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前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年內，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 |
| 於一月一日 | 0.378 | 38,800 | 0.378 | 38,800 |
| 於年內屆滿 | 0.450 | (4,300) | — | — |
| 於年內註銷 | 0.369 | (34,500) | — | — |
| 於年內授出 | 0.281 | 42,056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81 | 42,056 | 0.378 | 38,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註銷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81港元及每股0.340港元認購合共3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有效期為十年，分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向每名承配人支付1港元作為註銷之代價。註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予彼等合共42,056,2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8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80港元。年內概無行使或沒收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購股權數目 千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1) | 行使期 (附註2) |
| | 42,056 | 0.281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購股權數目 千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1) | 行使期 |
| | 4,300 | 0.45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 | 24,000 | 0.381 |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
| | 10,500 | 0.340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8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於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2.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i) 首批4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及
 - (ii) 餘下6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542,000港元(每份0.10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256,000港元。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所使用模式之計入項目：

| | 二零一一年 |
|--------------|-------|
| 股息率(%) | 0.0 |
| 預期波幅(%) | 68.62 |
| 歷史波幅(%) | 68.62 |
| 無風險利率(%) | 0.39 |
| 行使倍數 | 1.34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0.281 |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42,056,2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2,056,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206,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7,61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42,056,2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撥約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6,000港元)至一般儲備，款額佔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b) 本公司

|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6,019 | - | 528,980 | (475,075) | 209,924 |
| 年內溢利 | - | - | - | 27,592 | 27,59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019 | - | 528,980 | (447,483) | 237,516 |
| 年內虧損 | - | - | - | (9,167) | (9,167)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56 | - | - | 25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019 | 256 | 528,980 | (456,650) | 228,605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98,000 | 98,000 |
|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47,481 | 310,913 |
| | 145,481 | 408,91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作保證之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50,90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信貸已動用約 47,48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42,164,000 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作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8,043 | 6,8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59 | 3,073 |
| | 13,702 | 9,873 |

29.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北京世紀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該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2,0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2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年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224,1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754,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新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年內，已向方正集團銷售約7,4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763,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新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年內，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約229,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511,000港元)及向方正集團支付佣金費用約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9,000港元)。董事認為，採購惠普產品及支付佣金費用乃根據新惠普總協議作出。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

年內，本集團已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約3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8,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乃根據總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提供兩筆為期五個月之短期貸款分別約56,850,000港元及34,11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相關利息約926,000港元及5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續)

(f)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0,36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相關利息約2,1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三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2,26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386,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三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0%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19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5,712,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集團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4,3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2,893,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0%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之該附屬公司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196,16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3,329,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承擔(續)

(f)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5,82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393,000港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0%計息。

總計委託貸款281,980,000港元及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相關利息5,386,000港元仍未到期，故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報告期末後，北大方正之該等附屬公司已償清該筆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是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

- (g)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方正財務及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將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北大方正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方正財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4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之存款約為95,927,000港元。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現行利率。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1,753,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5,41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51,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0,750,000港元)。

有關上文(a)至(g)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控股之多間附屬公司結餘為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控股之多間附屬公司結餘約為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l)(f)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他結餘約為11,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2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之結餘約為1,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長期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之結餘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於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1。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482 | 1,153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56 | - |
| 離職後福利 | 12 | 12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1,750 | 1,165 |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5,426 | 666,076 | – |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13,425 | 114,928 | 396 | 38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63,668 | 264,921 |
| 已抵押存款 | 81,178 | 189,02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49,188 | 500,832 | 3,820 | 2,156 |
| | 1,549,217 | 1,470,857 | 267,884 | 267,460 |
|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28,146 | 1,447,179 |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115,652 | 114,267 | 2,429 | 1,451 |
| 計息銀行借貸 | 566,856 | 106,225 | –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5,400 | – | 5,400 | – |
| | 1,516,054 | 1,667,671 | 7,829 | 1,4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49,188 | 500,832 | 449,188 | 500,832 |
| 已抵押存款 | 81,178 | 189,021 | 81,178 | 189,02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5,426 | 666,076 | 705,426 | 666,076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13,425 | 114,928 | 313,425 | 114,928 |
| | 1,549,217 | 1,470,857 | 1,549,217 | 1,470,857 |
| 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28,146 | 1,447,179 | 828,146 | 1,447,17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115,652 | 114,267 | 115,652 | 114,267 |
| 計息銀行借貸 | 566,856 | 106,225 | 566,856 | 106,225 |
| 長期應付款項 | 5,400 | – | 5,400 | – |
| | 1,516,054 | 1,667,671 | 1,516,054 | 1,667,671 |

本公司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820 | 2,156 | 3,820 | 2,15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3,668 | 264,921 | 263,668 | 264,921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96 | 383 | 396 | 383 |
| | 267,884 | 267,460 | 267,884 | 267,4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2,429 | 1,451 | 2,429 | 1,451 |
| 長期應付款項 | 5,400 | - | 5,400 | - |
| | 7,829 | 1,451 | 7,829 | 1,451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列賬之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均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種有關風險進行檢討及政策批核，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進行信貸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方正財務。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一一年 | | 總計 千港元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28,146 | - | 828,14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115,652 | - | 115,652 |
| 計息銀行借貸 | 572,718 | - | 572,718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5,400 | 5,400 |
| | 1,516,516 | 5,400 | 1,521,916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一年內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447,17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114,267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06,225 |
| | | | 1,667,6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 |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2,429 |
| 長期應付款項 | 5,400 |
|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47,481 |
| | 55,310 |
| |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千港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1,451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50,906 |
|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242,164 |
| | 294,5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貸 | 566,856 | 106,225 |
| 權益總值 | 339,211 | 348,122 |
| 負債權益比率 | 1.67 | 0.31 |

33. 比較數額

- (a)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行政費用之組成部份，並認為將貼現票據之利息費用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至財務費用更為適當。因此，本公司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將折現票據之利息費用約32,91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內，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並認為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之現金流量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更為適當。因此，本公司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約253,586,000港元、北大方正集團償還委託貸款約205,320,000港元及收取之相關利息約4,574,000港元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34.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400,140 | 4,649,269 | 3,812,755 | 3,961,403 | 2,724,686 |
|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 (8,411) | 15,763 | 33,325 | 18,362 | 10,835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921,680 | 2,130,027 | 1,450,716 | 1,476,864 | 994,454 |
| 負債總值 | (1,582,469) | (1,781,905) | (1,130,186) | (1,192,327) | (736,210) |
| | 339,211 | 348,122 | 320,530 | 284,537 | 258,244 |